

情况通报

INFCIRC/1116

2023年8月15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哈萨克斯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3年8月8日的照会

1. 秘书处收到哈萨克斯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3 年 8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
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30-35/205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致意，并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 A 款的规定，向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分发尚未列入任何地理区域的成员国名单。

随附名单系根据八个地理区域主席提供的工作资料编列。在 2023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 1672 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在审议题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的议程项目时宣布了所谓“无归属”国家组的组成。

在此随附相关名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文：1 页

尚未列入任何地理区域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1. 巴林
2. 文莱达鲁萨兰国
3. 柬埔寨
4. 斐济
5. 以色列
6. 哈萨克斯坦
7. 吉尔吉斯斯坦
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 尼泊尔
10. 帕劳
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12. 萨摩亚
13. 塔吉克斯坦
14. 汤加
15. 土库曼斯坦
16. 乌兹别克斯坦
17. 瓦努阿图

* 国名系采用原子能机构 INFICIRC/2/Rev.88 号文件所列名称。